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杨建(2026)FC3101102026011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6年08月10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市区杨浦机管局虬江码头路199号业务楼10kV非住宅红线外接入工程
建设位置	杨浦区长海路街道 翔殷路(虬江码头路以西约560米-虬江码头路以西约600米)，南翔殷路(虬江码头路以西约600米-虬江码头路)
建设规模	1根10kV电力电缆，长度620.7米；1-2根电力电缆沟通管，长度80.9米；3-4孔电力排管沟通管，长度73.6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上海市区杨浦机管局虬江码头路199号业务楼10kV非住宅红线外接入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64号）一份。
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